

#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〈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；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已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肖冬光 孙加锋 罗韵轩

日期： 2021 年 1 月 19 日